

收文編號：1100001194

議案編號：1100326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62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一)「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於開放政府資訊串連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Q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於開放政府資訊串連應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88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三十一)】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針對「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於開放政府資訊串連應用」之書面報告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88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三十一)】辦理。
- (二) 海洋委員會為提供民眾便利直覺方式閱覽海域遊憩活動相關法令資訊並結合 GIS 地理資訊圖臺，建立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系統，供民眾使用不同行動載具遊覽查詢。惟現行平臺並未建置有開放國人或團體單位申請下載、或串接系統上可查詢到的圖資及點位資料，於開放政府資訊串連應用上之作為，顯有不足。爰建請海洋委員會設計規劃前揭平臺之串接推動策略及開放資料之方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說明：

- (一) 鑑於我國海域活動之相關規定散見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網站資訊常以條列式或公文方式呈現，導致民眾閱覽查詢不易，以致常於從事海域活動時不諳法令而受罰。為統合各涉海機關海域活動相關法令規定，建置網路平臺提供友善查詢介面，方便民眾查詢海域遊憩相關規定與公告，本會遂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完成「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以下簡稱法令平臺）建置上線，特色為以地理資訊系統圖臺功能結合海域遊憩活動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民眾視覺化且直覺式之查閱管道，平臺系統內容含括「漁港商港公告釣點」、「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各類

海洋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海上平台設置範圍」及「港區範圍」等圖層法規資料。

(二) 有關規劃法令平臺系統之串接推動策略及開放資料方式，說明如下：

1. 本會建置法令平臺系統所使用之圖資、點位資訊及法規資料等，係蒐集自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漁業署、農委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及各縣市政府等涉海機關之法令公告彙整而得，並授權本會於旨揭平臺系統使用。
2. 配合政府推動資料開放政策，本會法令平臺系統上之圖資、點位資訊及法規資料等，將逐步規劃轉置成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 之檔案格式，並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供民眾下載使用，惟因本會法令平臺使用圖資所有權屬原提供機關所有，本會將積極洽商原提供機關取得授權後，即刻進行上傳，供民眾下載使用，以期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促成跨機關資料流通及滿足民眾需求。

三、結語

「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係提供民眾便利獲取海域遊憩相關法令資訊之服務平臺，本會將持續積極以多元管道蒐集民意需求優化系統服務，並逐步規劃平臺系統資料開放民眾下載應用，以善用民間無限之創意，整合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加值運用，促進跨機關與民間協同合作及滿足民眾需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